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182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客發文字第 10700162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客發文字第 10982000571 號函修正

一、前言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蒐藏經營與管理方針，以發揮本中心蒐藏功能，特訂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蒐藏目的

為達成本中心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研究與交流中心之設立宗旨，透過實體典藏、數位典藏或在地典藏等方式，蒐集全球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從事保存、研究、展示、推廣及宣揚客家文化，以呈現客家文化全貌，並發展客家文化與產業。

三、蒐藏對象

（一）為能完整呈現全球客家文化發展脈絡，凡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與蒐藏目的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皆為蒐藏對象，包含其轉換為其他形式存在之物件。

1. 有形文化資產係指以物質狀態具體存在之客家物件，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

2. 無形文化資產係指傳達客家文化資產的各種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二）基於本中心業務階段性發展，現階段以與客家文化研究及展覽規劃相關物件為優先徵集重點。

四、蒐藏業務執行規範

（一）有關蒐藏審議組織：

應訂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館藏審查小組設置要

點」執行之。

(二)有關蒐藏原則之執行，包括藏品之徵集、審議、登錄、取用、借出與借入、分級、盤點、保存維護、緊急處理、利用、註銷與處置、庫房管理及受理寄存等作業規範，由文資典藏組另行訂定。

(三)有關員工執行或辦理蒐藏相關之專業倫理規範，準用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博物館倫理守則之相關規範。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法、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之修正，須經本中心典藏審議會審議。